

法規名稱	醫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9/03/13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- 第一條 為辦理醫學系學生實習分發作業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，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，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實習分發依醫學系與建教合作實習醫院協商之實習事宜，本系就學生進行資格審查後，由該年級學生依意願協商或以公開、公平方式選填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應於第四學年學期結束(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前)修畢一~四年級所規定之必(選)修學分、通識畢業總學分數、英文檢定、人文及英文時數後，始得進入五年級以上之臨床實習課程。
- 第五條 實習醫院及實習科別經排定後不得任意變更。如需更動，得經由實習醫院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- 第六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醫院人員、病患之健康，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醫院報到前，依據各實習醫院之規定，辦理相關健康檢查及預防疫苗注射，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醫院。
- 第七條 依據與各實習醫院所簽訂合約規定，繳交實習費給各實習醫院。
- 第八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。  
請假須事前向實習醫院提出並完成手續。各科別實習課程累計請假天數至多以三天為限，超過時，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。
- 第九條 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其他學分課程。
- 第十條 實習結束後，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，並由實習醫院醫教單位彙整至本系。實習成績如不及格者須重修該科(含次專科)，經實習醫院評核及格後始取得該科成績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8 年 08 月 30 日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099 年 09 月 06 日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8 月 10 日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8 月 17 日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3 月 10 日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3 月 13 日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